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和心路23號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和心路23號1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擬派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19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913,438,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主席)

嚴玉德先生

葉家郁先生

鄧幫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榮先生

溫瑞征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

成都市

郫都區

和心路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上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2.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0.019港元的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告作實。待以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羅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股份溢價賬全數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人民幣913,438,000元。董事會擬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58,686,459港元(約人民幣48,809,528元)用作派付中期股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88,761,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約為人民幣846,628,472元。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須待達致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宣派及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緊隨派付中期股息當日後將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確定是否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無需將股份溢價賬維持至現時水平。為感謝股東支持，董事認為，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影響

落實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除派付中期股息產生小額相關開支外，董事認為，以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以股份溢價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和心路23號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9港元(「中期股息」)。
- (2) 授權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中期股息屬必要或適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公司總部：

中國

成都市

郫都區

和心路 23 號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前)送回，方為有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則於其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rcendeducation.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嚴玉德先生、葉家郁先生及鄧幫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